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31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法意 2316 号

致：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受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菲律师、张舒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09月10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00 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5:00 期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09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534,3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109,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40,10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董事张成宝因工作原因请假未现场出席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440,1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440,1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440,1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张珍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43,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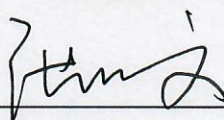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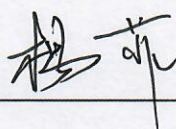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杨 菲

承办律师：



张舒羽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